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　白玨瑛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廖述天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李松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國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○○區潮洋公園（下稱潮洋公園）使用單槓設施（下稱系爭單槓），因上訴人設置之單槓平臺過於狹窄，且平臺與鄰接之排水溝有17公分高低落差，復無任何防護設施，致伊使用系爭單槓落地時，遭平臺邊緣水泥磚塊絆倒，重心不穩身體後仰，後腦撞擊平臺邊緣水泥磚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左側硬腦膜下血腫、創傷性右側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手術治療後仍遺有左側輕癱併構音障礙之傷害，受有支出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9456元、112年4月20日前支出看護費用69萬7000元、自112年4月21日起算5.84年至少須支出看護費用77萬1784元，及慰撫金150萬元，合計325萬8240元之損害，依過失比例，上訴人應賠償伊162萬9120元等情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1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茲不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單槓之平臺長度及寬度充足，周圍設有緣石，全區加裝軟墊，並委託廠商每日派員巡查，伊就系爭單槓之設置及管理無欠缺，系爭傷害與系爭單槓之設置及管理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上訴人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在○○○○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○○附醫）及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亦無因果關係，又被上訴人無全日受專人看護必要，每日看護費應以1200元計算，其請求之慰撫金數額，亦屬過高，另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應免除伊之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開部分，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62萬9120元本息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給付，理由如下：

㈠被上訴人在潮洋公園，以身體背對水溝，懸掛使用系爭單槓，落地時，因踩踏平臺與排水溝之高低落差處，致重心不穩向後跌倒，後腦撞擊水泥磚塊，受有系爭傷害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

㈡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立法院要求，就公園內設置之戶外體健設施，研議制定國家標準及訂立設置規範，認：我國目前雖無戶外體健設施之相關國家標準，惟教育部係戶外體健設施之主管機關，訂有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，其第5條對於運動器材設備已有相關規定，作為各級政府執行依據，各單位規劃設置體健設施，已有相關依據等語。據此，戶外體健設施之設置，依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應參酌國際性標準或法規辦理。而歐洲標準委員會編製戶外健身器材標準，規定：環繞健身器材四周之活動區域，應考量器材和使用者之移動可能性，使用者自由墜落高度小於或等於1.5公尺，環繞於健身器材四周任一邊應符合1.5公尺，且區域內不得有使用者可能摔倒並造成傷害的物體，例如未與相鄰部分齊平或突出的支柱或地基，此得為戶外體健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性之標

準。系爭單槓係設置於公園內之戶外體健設施，其活動區域之一邊僅有50至75公分，平臺邊緣與水溝高低落差達17公分，設置欠缺應具備之安全性，倘無此欠缺，被上訴人自系爭單槓落地，縱腳步稍有不穩，應會跌在平臺，不致因踩踏平臺與排水溝之高低落差處，致受系爭傷害，堪認系爭單槓設置之欠缺與受有系爭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㈢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，自111年5月18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在○○附醫住院接受手術，繼而前往○○醫院住院接受術後治療至同年8月27日，嗣依醫師建議，陸續至○○醫院中醫科就診，再因傷口感染，自同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30日止在○○附醫接受右側顱骨移除併硬膜上膿瘍清除、右側內視鏡硬膜上膿瘍移除手術，支出醫療及診斷證明書費用28萬9456元，有收據可證，均屬必要支出。又被上訴人自111年5月25日起終身需專人看護，有診斷證明書及○○附醫函為證，其自同年5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支出看護費或由親屬照顧，受有看護費69萬7000元之損害；另依111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估算，被上訴人自112年4月21日起算5.84年仍須全日照護，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，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，受有須支付看護費用382萬2550元之損害，其僅主張77萬1784元，得計入損害額。另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經多次手術治療仍終身無法自理日常生活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，其事故發生時，擔任公司之營運總裁，管理多家公司，審酌其財產、收入，及上訴人為政府機關，設置系爭單槓不符安全標準等一切情狀，慰撫金之損害以150萬元為適當。

㈣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，合計受有325萬8240元之損害，然其未注意自身體能狀況及周遭環境，逕背向活動平臺與水溝之高低落差處使用高單槓懸掛身體後落地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，其與有過失之比例為50%，應依此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，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62萬9120元本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立法例採國家自己責任，其性質係屬「危險責任」，具有社會保險之效果，在現今風險社會中彌補過失責任填補功能之不足。而保障人民安全係國家存在的意義及目的，因該風險造成人民自由權利等損害者，風險責任當優先分配予國家。是以國家機關是否應依本條項負國家賠償責任，在於公共設施有無設置或管理欠缺之不法結果發生，不以設置或管理者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。查管理辦法係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44條第2項授權，就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、設施規範、安全措施等項訂定，其規範目的含括國民使用公共運動設施時安全之保護，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設計、製造、安裝、檢查、維護等項，應包括訓練或活動空間之安全規劃。依保護規範理論，上訴人在潮洋公園內設置單槓，依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因我國目前就戶外體健設施無國家標準可適用，即應參酌國際（區域）性標準或相關規定辦理。原審據此認定系爭單槓前方設置之活動區域，未考量器材和使用者的移動可能性，僅留約僅50至75公分，小於1.5公尺，不符歐洲標準委員會編製之戶外健身器材標準，該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，設置有欠缺，因而以上開理由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

㈡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本件所涉法律上爭議，不具原則重要性，爰不行法律審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鉉　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